

# 馬可福音歸納法查經

## 第十二講：應用的原則（上）

# 合理應用的四步方法

1. 判斷經文的原來應用
2. 衡量原來應用的具體程度
3. 確認跨越文化的原則
4. 找出體現較廣泛原則的適當應用

# 1.判斷經文的原來應用

我們要問：作者在寫該段經文時，**期望**讀者怎麼回應？  
作者的原意究竟期望讀者做什麼？要得到答案得問一連串問題，包括：這裡有遵守的命令嗎？有需要效法的典範或引以為戒的例子嗎？有神給予的應許嗎？有警告嗎？有信奉的真理嗎？

## 2. 衡量原來應用的具體程度

A. 經文所展是的是一個神學或道德的**大原則**，抑或是說明某個原則的**一個具體例証**，聖經其他地方還有沒有其他體現該原則的形式

**EX**：十誡（除了安息日）作為大原則、不可拾取掉落的麥穗作為一個具體例証

## 2. 衡量原來應用的具體程度

**B.** 經文所屬的書卷上下文，是否把應用侷限在某一方面，還是鼓勵普遍的應用？

**EX：** 僅對彼得一人有意義（約二十一18-19）

## 2. 衡量原來應用的具體程度

C. 後期的起是有否侷限了該段經文的應用，即使經文所屬的書卷沒有加以限制？

EX：傳福音要帶什麼東西（太十9-10、路二十二35-36）、傳福音者要由信徒供養還是自立更生

## 2. 衡量原來應用的具體程度

**D.** 具體的教導是否與聖經其他經文的教導相違，顯示他應該限於某個特殊處境？

**EX：** 亞伯拉罕獻以撒、以西結娶淫婦

## 2. 衡量原來應用的具體程度

E. 經文所提及或作者所身處的文化因素，會導致按照經文所說照樣行的應用方式，變得不合宜嗎？

EX：女性蒙頭（林前十一2-16）



## 2. 衡量原來應用的具體程度

F. 在經文中所表達的獨特文化形式，今天是否依然存在？若是的話，它是否像昔日一樣有相似的意義？

EX：十一與獻祭的方式（窮人與富人的差異）、問安的方式

## 2. 衡量原來應用的具體程度

**G.** 應用的原理是建基於創造的定律、神的屬性，或神對人類的救贖計畫嗎？

**EX：** 一夫一妻（太十九5、弗五31、創二24、申二十四1）

## 2. 衡量原來應用的具體程度

H. 相關的命令和應用是否與當時文化規範的標準不一致？

EX：對家庭的規範（對丈夫與妻子）、舊約的報復法（基道，606）

## 2. 衡量原來應用的具體程度

I. 這段經文是否包含某個明示或暗示的條件，限制了它的應用？

EX：登山寶訓、禱告蒙應允的條件

## 2. 衡量原來應用的具體程度

J. 我們應該採納救贖性（redemptive movement）的釋經嗎？（此乃文化性和永恆性準則的相互性）

EX：在既有制度（奴隸）順服掌權者（極權）